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許佩蓉  
電話：049-2332380#1120  
傳真：049-2341092  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糧署(北區分署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4935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「公告印度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以農糧字第1131149355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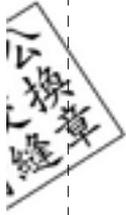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案因有機農產品貿易作業實施之急迫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經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畜牧司、漁業署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

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稻作產業組、秘書室、農業資源組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4-08-01  
10:29:45



裝



訂

線